



个人管辖权-中国公司在美刑事案件的新前线

美国程序法近期修改将使其检方更容易对中国公司提起联邦刑事诉讼，即使中国公司的实体不在美国境内。

近期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的评论解释了美国联邦程序法如何使美国部门更容易对外国公司（如中国公司）提起诉讼，即使这些公司的实体并不在美国境内。

在 2016 年之前，美国程序法要求检方将传票邮寄到公司被告的最近知晓的在美邮寄地址。在联邦检察院的敦促之下，这一规定在 2016 年作出修改，允许美国检方向外国公司通过“任何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修订后，第四条使检方对在美国没有邮寄地址或者不在美国境内的外国公司能够进行送达。

但是，即使在这一新规定下，在美国联邦刑事诉讼中被通知到和提到的中国公司仍然可以对检方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中国公司在提出其他抗辩的同时，可以提出他们与美国在该案件中

没有足够的最低限度联系。这与外国公司对美国民事诉讼管辖权提出异议属于相同的抗辩。美国联邦法院还未曾审查这一抗辩，但是该类案件可能很快出现。

欲阅读众达法律评论关于该案的英文全文，请点击原文链接浏览：<http://www.jonesday.com/personal-jurisdiction-a-new-battlefront-in-corporate-criminal-cases-08-02-2017/>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以了解更多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诉讼、调查及合规业务。

联系律师：

C. Kevin Marshall

华盛顿

+1.202.879.3851

ckmarshall@jonesday.com

Andrew J. Bentz

华盛顿

+1.202.879.3849

abentz@jonesday.com

Christopher Pelham (邱裴科瑞)

上海/洛杉矶

+86.21.2201.8000 分机: 7.8046

+1.213.243.2686

cpelham@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